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9 月 8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90908-31

屏檢偵辦某市代會公務員等涉嫌貪瀆案件 偵結起訴某市長、市代會主席等 5 人

一、偵結情形：

本署日前獲悉某市代會公務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經檢察長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董秀菁成立專案小組，並發交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南調組）及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下稱屏東縣調站）調查，經縝密調查蒐證後，承辦檢察官指揮南調組及屏東縣調站，先後持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某市代會業務承辦人被告葉00、廠商周00、涉案期間時任某市代會主席林00及現任某市代會主席蕭00之住處及辦公處所等處，查扣相關證物後，先後向法院聲請羈押上開4名被告經核准。本案業於109年9月3日偵查終結並於今日移審，認以下被告分別涉犯下列罪嫌而提起公訴：

- （一）被告林00、蕭00、葉00及周00，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
- （二）被告蕭00、葉00、周00，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 （三）被告葉00、周00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四) 被告周00、吳00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二、本案起訴犯罪事實略以：

(一) 有關林00、葉00及周00等人共犯茶葉採購及禮品採購核銷部分：

1、茶葉採購：

林00自101年1月至107年12月25日期間，明知某市代會所用之茶葉，均係其指示葉00向其友人許00所購得，且許00無法開立收據，竟授意葉00向周00取得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並填載不實交易內容之收據，再由葉00依上開不實收據，製作不實核銷憑證後，會請某市代會不知情之會計人員辦理後續核銷作業而行使，並開立周00所營商號之支票後完成撥款程序，致生損害於某市代會審核撥付款項之正確性。嗣周00向某市代會請領支票後，再將款項如數交付予葉00，葉00扣除實際向許00購買茶葉數量之金額後，剩餘款項再交付予林00，合計168次，共同詐得新臺幣（下同）137萬5,500元。

2、禮品採購：

林00自106年1月至107年12月25日期間，為詐取其主席特別費，竟指示葉00設法取得不實收據辦理核銷，葉00明知未向周00所營商號實際採購，仍與周00商議，由周00填載不實交易內容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交由葉00，葉00再依上開相同手法，辦理核銷，並完成撥款程序，致生損害於某市代會審核撥付款項之正確性。嗣周00向某市代會請領支票後，再將款項如數交付予葉00，葉00再轉交予林00，合計50次，共同詐得99萬4,950元（106年度46萬950元+107年度53萬4,000元=99萬4,950）。

(二) 有關蕭00、葉00及周00等人共犯茶葉、禮品採購、108年度為民服務費採購、109年5月5日茶葉禮盒8盒採購核銷部分：

1、茶葉、禮品採購：

蕭00自108年1月至109年5月期間，為詐取相關費用及主席特別

費，竟指示葉00設法取得不實收據辦理核銷，葉00明知未向周00所營商號實際採購，仍與周00商議，由周00填載不實交易內容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交由葉00，葉00再依上開相同手法，辦理後續核銷作業而完成撥款程序，致生損害於某市代會審核撥付款項之正確性。嗣周00向某市代會請領支票後，再將款項如數交付予葉00，葉00再轉交予蕭00，直至109年期間，所詐取之款項，均係由周00按月前往某市代會親自交付1萬元與蕭00，合計46次，共同詐得 53萬4,700元。

2、108年度為民服務費採購：

蕭00為詐取其108年度「為民服務費」3萬6,000元，指示葉00取得不實收據辦理核銷，而葉00明知未於108年12月間，向周00所營筑0禮品社購買賀匾15個（每個單價1,200元）及電扇18個（每個單價1,000元），合計3萬6,000元之商品，仍與周00商議，由周00填載上開內容不實內容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交葉00轉交與蕭00，由蕭00親自交給承辦該項業務不知情之黃00而行使，並向黃00佯稱該筆款項其已「自行墊付」，使黃00誤信為真，辦理後續核銷作業，並將3萬6,000元撥付至蕭00所申設臺灣銀行帳戶內，詐得該筆款項，致生損害於某市代會審核撥付款項之正確性。

3、109年5月5日茶葉禮盒8盒採購：

葉00為辦理蕭00於109年5月份特別費之不實核銷，於109年5月7日商請周00以義0企業社名義虛開不實收據交予葉00，葉00即著手併同上開收據製作不實核銷憑證，並於「經辦人」處蓋上職章後，於尚未交付予相關會計人員辦理後續核銷作業前，即遭本署檢察官於109年5月8日執行搜索時查扣該紙不實核銷憑證而未遂。

（三）有關葉00及周00共犯不實冷氣維修採購部分：

葉00與周00利用某市代會冷氣維修需求，商請周00設立華0冷氣工程行，明知某市代會並未僱請華0冷氣工程行維修內部冷氣，仍開立不實交易內容之統一發票交由葉00，再由葉00以上開手法製作不實核銷憑證後，辦理後續核銷作業而行使，並開立華0冷氣工程行之支票後完成撥款程序，致生損害於某市代會審核撥付款項之正確性。嗣周00向某市代會請領支票後，再將款項如數交付予葉00，合計13次，共同詐得27萬9,200元。

（四）周00及吳00共犯偽造估價單部分：

周00因葉00提及上開犯罪事實(一)2之禮品採購案需符合訪價程序，竟於秀0企業社負責人邱00不知情之情況下，由周00偽刻邱00私章及秀0企業社商號專用章放置在筑0禮品社辦公桌抽屜內，再指示吳00填製106年3月1日、106年5月1日、106年6月23日及106年7月20日之秀0企業社估價單，並蓋印上開偽刻之大小印章後交予周00後，再轉交予不知情之葉00，作為採購案比價之用而行使，致生損害於秀0企業社及某市代會審核採購案比價作業程序之正確性。

三、求刑部分：

- （一）被告林00、蕭00及葉00均矢口否認犯行，不思悔改，建請法院就渠3人所涉犯行，從重量處適當之刑，以儆懲戒。
- （二）被告周00於偵查中坦承全部犯行並供出其他共犯涉案部分，因而查獲共犯，倘被告周00於審判時仍坦承全部犯行，爰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以啟自新。
- （三）被告吳00於偵查中坦承聽從老闆即被告周00指示偽造不實估價單，以利所營商號爭取某市代會所辦理之採購案，其僅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而有悔意甚明，如於後續審判程序中秉持一貫自白，且符緩刑要件，請就所量處之刑諭知緩刑之宣

告。

四、關於本案沒收及擴大沒收部分：

（一）本案沒收部分：

- 1、被告林00、葉00、周00就茶葉、禮品採購各次所涉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犯行，合計詐得237萬450元，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被告蕭00、葉00、周00就茶葉、禮品採購及被告蕭00108年度「為民服務費」所涉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犯行，合計詐得57萬700元，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3、被告葉00、周00就冷氣維修採購各次所涉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犯行，合計詐得27萬9,200元，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擴大沒收部分：

有關被告林00於本案所認定犯罪時間及其後3年新增現金異常資金共計915萬5,000元。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命被告林00就前揭金融帳戶現金存入款項及支應家人花費之來源提出合理說明，林00並無法說明，被告林00對於上開915萬5,000元來源不明財產，均無法為完整、充分、詳實之交代，亦無法證明其來源為合法，而故意不為合理之說明，建請法院於審理中命被告證明來源合法，如未能證明，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規定視為被告林00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